

简明 知识产权法教程

戚昌文 朱雪忠 主编



华中理工大学出版社

简明知识产权法教程

戚昌文 朱雪忠 主编

华中理工大学出版社

(鄂)新登字第 10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简明知识产权法教程/戚昌文主编

武汉:华中理工大学出版社, 1996.2

ISBN 7-5609-1273-7

I. 新…

II. ①戚… ②朱…

III. 民法-所有权-知识产权

IV. D9.5

简明知识产权法教程

戚昌文 朱雪忠 主编

责任编辑: 叶翠华

*

华中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武昌喻家山 邮编:430074)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经销

华中理工大学出版社照排室排版

湖北省安陆市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6.125 字数:150 000

1996年2月第1版 1996年9月第2次印刷

印数:2 001-5 000

ISBN 7-5609-1273-7/D·15

定价:5.50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承印厂调换)

内 容 提 要

本书的编写以中国专利法、商标法和著作权法为基础,并参考了中外有关资料,吸收了编者的有关研究成果。内容新颖、系统、翔实,既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又有较强的实用性。

本书可作为各类高等院校师生的教学用书,也是广大知识产权工作者、司法工作者、科技工作者以及从事企业管理、经济、贸易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的学习参考书。

前 言

随着世界范围内高新技术的飞速发展,国际间的技术交流和贸易合作日益增强,技术竞争日趋激烈,知识产权在国际经济、科技、贸易中的作用更为突出。

为了适应高等院校当前教学工作的迫切需要,我们在总结多年教学实践的基础上,参阅了国内外知识产权方面的法规、条例、案例及文章,吸取了国内外和编者的最新研究成果,以我国现行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为依据,编写了这本《简明知识产权法教程》。

本教程由华中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知识产权系《简明知识产权法教程》编写组编写。参加编写的有:戚昌文(导论、第一篇专利法的第一章、第七章)、刘平(第一篇专利法的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朱仁玲(第一篇专利法的第五章、第六章)、蔡晓红(第二篇商标法)、朱雪忠(第三篇著作权法)。全书由戚昌文、朱雪忠主编。

由于水平有限,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5. 6

目 录

导论	(1)
----------	-----

第一篇 专利法

第一章 概述	(11)
第一节 基本概念	(11)
第二节 专利制度的沿革	(14)
第三节 中国专利制度及其特点	(19)
第二章 专利权的主体与客体	(23)
第一节 专利权的主体	(23)
第二节 专利权的客体	(26)
第三章 专利权的取得	(31)
第一节 取得专利权的实质条件	(31)
第二节 取得专利权的程序	(34)
第四章 专利权人的权利、义务与限制	(42)
第一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	(42)
第二节 专利权人的义务	(45)
第三节 对专利权的限制	(47)
第五章 专利权的撤销、无效与终止	(49)
第一节 专利权的撤销	(49)
第二节 专利权的无效宣告	(50)
第三节 专利权的终止	(52)
第六章 专利权的保护	(53)
第一节 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53)
第二节 侵犯专利权的行为	(53)
第三节 侵犯专利权的法律责任	(56)
第七章 保护专利权的国际公约	(61)
第一节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61)
第二节 专利合作条约	(63)

第二篇 商标法

第八章 概述	(69)
第一节 商标的概念	(69)
第二节 商标的种类	(69)
第三节 商标的作用	(72)
第四节 商标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73)
第九章 商标权的取得	(76)
第一节 商标权的取得途径	(76)
第二节 商标注册的概念	(76)
第三节 商标注册的申请	(77)
第四节 商标注册的审查	(82)
第十章 注册商标	(85)
第一节 注册商标的概念	(85)
第二节 注册商标的有效期	(85)
第三节 注册商标的变更	(86)
第四节 注册商标的转让	(86)
第五节 注册商标的使用许可	(87)
第六节 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	(87)
第十一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89)
第一节 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89)
第二节 对商标侵权行为的处理	(90)
第三节 假冒商标罪	(91)
第十二章 商标管理	(93)
第一节 商标管理的概念和机构	(93)
第二节 对注册商标的管理	(93)
第三节 对未注册商标的管理	(94)
第四节 对出口商品商标的管理	(95)
第五节 商标的印制管理	(96)
第十三章 保护商标权的国际公约	(97)
第一节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97)
第二节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98)

第三节 尼斯协定	(99)
----------------	------

第三篇 著作权法

第十四章 概述	(103)
第一节 著作权	(103)
第二节 著作权法	(105)
第十五章 著作权的客体	(107)
第一节 成为著作权客体的条件	(107)
第二节 著作权的客体范围	(107)
第三节 著作权法不保护的客体	(111)
第四节 著作权的客体与其载体的关系	(113)
第十六章 著作权的主体与著作权的归属	(114)
第一节 著作权主体的概念与种类	(114)
第二节 著作权的归属	(116)
第十七章 著作权的内容与限制	(120)
第一节 著作权的内容	(120)
第二节 对著作权的限制	(125)
第十八章 著作权的产生与保护期	(130)
第一节 著作权的产生	(130)
第二节 著作权的保护期	(131)
第十九章 著作权的转移与许可使用	(134)
第一节 著作权的转移	(134)
第二节 著作权的许可使用	(135)
第二十章 著作权邻接权	(138)
第一节 图书、报刊出版者权	(138)
第二节 表演者权	(140)
第三节 录音录像制作者权	(141)
第四节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者权	(142)
第二十一章 法律责任	(144)
第一节 侵权的构成与形式	(144)
第二节 承担法律责任的形式	(146)
第三节 著作权纠纷	(147)

第二十二章 国际著作权及其邻接权公约	(150)
第一节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150)
第二节 世界版权公约	(152)
第三节 保护表演者、唱片制作者和广播组织公约	(153)
第四节 保护唱片制作者防止唱片被擅自复制公约	(154)
第二十三章 计算机软件的法律保护	(155)
第一节 计算机软件法律保护的必要性	(155)
第二节 计算机软件法律保护的几种途径及其利弊	(156)
第三节 我国对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保护	(158)
附录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60)
附录Ⅱ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70)
附录Ⅲ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76)
参考文献	(186)

导 论

人们在推动历史的发展过程中创造了大量的财富,这些财富在不同的社会制度国家,具有不同的占有方式,这就形成了财产权。财产权可以分为两大类,即有形财产权和无形财产权。有形财产权又可分为动产和不动产。动产就是可以移动的财产;不动产就是永久固定在土地上的财产。而知识产权是一种无形财产权。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

知识产权即智力成果权。它是指由智力劳动者对其智力创造性劳动取得的成果,依法享有的一种权利。这种权利包括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所谓人身权利,是指权利同取得智力成果的人的人身是不可分离的,是人身关系在法律上的反映;所谓财产权是指智力成果被法律承认以后,权利人可利用这些智力成果取得报酬或者得到奖励的权利。

知识产权主要包括两个部分:一是工业产权,二是版权(也称著作权)。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简称《巴黎公约》)规定,工业产权保护对象有专利(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商标、服务标记、厂商名称、货源标记或原产地名称和制止不正当竞争等。版权保护对象有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以及表演者的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广播电视节目等。

1967年7月14日在斯德哥尔摩签订的《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规定知识产权包括下列各项权利:

1. 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
2. 表演艺术家的表演以及唱片和广播节目;
3. 人类一切活动领域的发明;

4. 科学发现；
5. 工业品外观设计；
6. 商标、服务标记以及商业名称和标志；
7. 制止不正当竞争，以及在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内由于智力活动而产生的一切其他权利。

以上所述的权利中，第“1”项属于版权；第“2”项属于版权的邻接权；第“3”、“5”、“6”和“7”项属于工业产权；第“4”项所述的科学发现不属于知识产权两部分中的任何一个部分，因为任何国家的法律或国际条约对科学发现都没有授予任何财产权利。因此，科学发现不属于知识产权范畴。它本来是不该列举在知识产权所包括的权利之中的。工业产权是知识产权的一类，它是和人的智力创造有关的。这里的工业是一个广义的概念，它既包括工业，也包括农业、商业和采掘业等。

版权是作者对其作品享有的专有权。

二、知识产权的特征

知识产权也作为一种无形财产权，它与有形财产权相比，具有下述特征。

（一）时间性

各国对于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的有效期都有一定的限制。各国规定的有效期限长短不同。有效期届满，权利就会自动终止。任何人都可以随意使用，而不存在侵权的问题。在这一点上知识产权同有形财产权有很大的不同，有形财产权没有时间的限制，只要财产存在就会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

（二）地域性

知识产权有严格的地域性。在没有其他条约存在的情况下，知识产权的有效范围仅限于授予国的领域内，在该国的法律管辖范围内受到保护。要想在其他国家获得保护就必须向其他国家提出申请并按其法律进行审查批准或登记。而有形财产则不同，如衣

物、照相机、手表等不会因超越一国国境便不受该国法律保护。

(三)专有性

也称垄断性或独占性。知识产权所有人对其智力成果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在有效期内,这种权利是除他们以外的任何人所不能享有的,并只能根据他们的意志才能转移。比如专利权人对专利产品的制造、使用、销售、进口以及对专利方法的使用享有独占权,非经专利权人的许可,任何人都不能制造、使用、销售或进口已获得专利权的专利产品,否则就是对专利权的侵犯,将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三、我国知识产权法的渊源

知识产权法的渊源,是指知识产权法律规范的各种具体表现形式。这些表现形式是由具有不同权限的国家机关制定的。在我国知识产权法的渊源由以下几种等级和效力各异的表现形式构成。

(一)宪法

宪法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的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根本大法,它决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调整涉及根本性的社会、政治、经济关系。它是国家各种法律、法规制定的依据,因而任何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法规、决议、命令、条例等都不得与宪法的规定相抵触,否则无效。

(二)法律

法律是由国家最高立法机关制定的,其效力仅次于宪法的规范性文件。目前,作为知识产权法渊源的法律主要是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此外,民法通则、刑法、科技进步法、技术合同法、继承法、税法等涉及知识产权有关内容的法律以及有关诉讼方面的法律即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也是这类渊源。

(三)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及其主管部门根据宪法、法律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条例、决定、细则等。目前,作为知识产权法渊源的行政法规主要是专利法实施细则、商标法实施细则、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专利代理人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等。

(四)最高审判机关的指示

最高审判机关作出的司法解释和有关审判工作的指示,虽不属于法律,但本质上是依据法律引申而来的,对各级法院审理有关案件具有指导作用。目前作为知识产权法这类渊源的主要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专利审判工作的几个问题的解答(1992年12月31日)、关于专利侵权案件中如何确定地域管辖的批示(1994年3月8日)。

(五)国际条约

我国加入或签订的国际条约,除声明保留的条款外,可以成为我国国内法的一个特殊渊源,在知识产权方面更是如此。目前作为我国知识产权法渊源的条约有《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简称《伯尔尼公约》)等。

四、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

(一)知识产权国际保护问题的产生

自19世纪末起,知识产权制度开始向国际化方向发展。由于资本主义经济的迅速发展,国际贸易交往日益频繁,各国各自为政的知识产权法无法适应这种形势发展的需要,因而知识产权制度国际化要求更加迫切,有必要成立国际组织及签定国际条约来解决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问题。

保护知识产权的主要国际公约有《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专利合作条约》、《商标注册马德里协定》(简称《马德里协定》)、《商标注册条约》、《伯尔尼公约》和《世界版权公约》等。

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当前国际上一个新潮流。在日趋激烈的国际经济和贸易竞争中,科技已经成为一个关键因素,各国综合国力的竞争实质上就是科技的竞争。在这场竞争中,知识产权保护已成为最重要的竞争手段之一。然而已有的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公约在许多方面已经不能适应科技的发展,急需修订;各国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标准、水平、范围不同,已成为国际合作交往中的障碍,急需协调统一;在一些新的高新技术领域(如集成电路、计算机软件等),传统的知识产权保护已经不能有效地保护这些新的智力成果,急需制定新的保护条约。这些都对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的保护水平提出了要求。

(二)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英文简称 WIPO),是根据 1967 年 7 月 14 日在斯德哥尔摩签订《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而成立的。该公约于 1970 年 4 月 26 日生效,签定国共有 51 个国家。1974 年该组织成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目前它也是有关知识产权的十几个国际条约的执行机构,其总部设在日内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是知识产权领域内的国际协调组织,它的宗旨是:

1. 通过国与国之间的合作,并在适当情况下,与其他国际组织进行协作,以促进在全世界范围内保护知识产权;
2. 保证各知识产权联盟间的行政合作;
3. 在促进全世界对知识产权保护方面,该组织鼓励缔结新的国际条约,协调各国立法,给予发展中国家以法律、技术援助。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设立以下 4 个机构:

1. 大会:它是该组织最高权力机构;
2. 成员国会议:它由全体成员国组成;
3. 协调委员会:它是为保证各联盟之间合作而设立的机构;
4. 国际局:它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常设办事机构。

至 1995 年 4 月 9 日为止,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已有 152 个成员

国。我国于1980年3月加入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二)关贸总协定与知识产权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ATT)简称《关贸总协定》，创立于1947年。它是目前国际上唯一调整大多数国家之间经济贸易关系中有關关税和贸易政策的政府间的多边协定。目前有128个正式缔约方，缔约方之间的贸易额已占世界贸易的90%左右。其保护范围不断扩大，已由关税发展到非关税措施，由货物贸易扩展到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保护和投资措施，并可能扩大到环境保护。

《关贸总协定》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多边贸易谈判实施无条件的多边最惠国待遇，大幅度地削减关税，促进贸易自由化，充分利用世界资源，扩大商品的生产与交换，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从而实现保证充分就业，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持续增长。

《关贸总协定》的主要活动是进行多边贸易谈判和协调缔约国的贸易争端。为此已进行过8次(一般称为8个回合)多边贸易谈判，即由1947年的日内瓦回合到1986年开始的乌拉圭回合。

在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中，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是15个谈判议题之一，它是一个棘手的问题。知识产权的国际交流随着世界科学技术的发展而显得日益重要，纠纷也日益增多。这个问题在技术上不容易处理，如专利、商标、版权等，每一类都有其特殊性，很难制定统一的框架。在这次谈判中，美国声称每年在知识产权方面蒙受的损失达60亿美元之多，故强烈要求在这方面制定规范国际贸易的原则、规则和惩罚的多边框架。协议要求关贸总协定各成员国实施协定的全部规定，遵守《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和《关于集成电路的知识产权条约》的实质条款。在版权方面按照知识产权协议对计算机程序、无论源码或目标码都根据《伯尔尼公约》作为文学作品保护，享有50年的保护期。同时规定要保护表演者、唱片(录音制品)制作者的权利。关贸总协定知识产权协议中有10条有关对商

标的保护。对商标保护的客体、授予的权利、保护期、使用的要求、许可和转让、商品的地理名称标识、酒类地理名称标识的特殊要求均作了规定。协议中规定服务标记也可以注册登记。而许多发展中国家则强调发展中国家有权根据自身的需要和国情来确定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的保护程度。在以上问题中的分歧是：保护标准如何与各国的发展水平相适应？如何在保护知识产权和维护公共利益之间保持平衡？如何促进技术转让？

经过艰苦谈判，参加方于 1990 年 11 月初步达成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包括假冒商品贸易协议》，于 1993 年底达成了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多种协议，从而使关贸总协定与知识产权紧密联系在一起。协议的内容涉及到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各个领域。协议强调要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给予充分有效的保护，要制定新的规则和惩罚制度。协议规定缔约方有义务对任何发明专利提供保护，无论是产品还是方法，无论在何地发明，无论是进口产品还是国内产品，专利所有人有进出口独占权，专利保护期为 20 年；协议中还对集成电路、商业秘密保护和控制反竞争行为提出了要求和规定。值得指出的是：从协议的内容上看，尽管有利于发达国家，但这一协议的达成，标志着知识产权保护的一个新的国际标准已经形成。

